

## 董事會報告<sup>2</sup>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油、柴油、煤油、石腦油、液化氣、溶劑油、燃料油、中間石化產品、瀝青、尿素以及對二甲苯、聚丙烯等石化產品。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業績及股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刊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96頁。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88億元，比二零零二年上升11.79%。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二年：每股人民幣0.04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9元（二零零二年：每股人民幣0.08元）。

###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sup>2</sup> 閱讀下述內容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附註。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8.48%	
五大客戶總和	70.65%	
最大供應商		50.92%
五大供應商總和		99.74%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等均無在上述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持有五大客戶中第一大客戶中國石化銷售華東公司100%的股權、第二大客戶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70%的股權、第四大客戶中國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分公司100%的股權以及五大供應商中第二大供應商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70%的股權、第三大供應商中國石化管道儲運分公司100%的股權外，任何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上述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概無任何實際權益。

## 退休計畫

有關退休計畫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退休金為人民幣101,035,000元。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6頁。



# 董事會報告

## 對外投資

本公司與BP環球投資公司共同組建銷售液化氣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總投資為2,500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合資雙方各佔50%的股比。該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正式營業。本公司的自產液化氣全部銷售給該合資企業。

##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結構為：

	股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國有法人股	1,800,000,000	71.32%
H股	723,754,468	28.68%
總股本	2,523,754,468	100.00%

##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述人士外，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註釋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	
						相對整體 股本而言	相對全部 H股而言
中國石化	好倉	國有法人股	法團權益	a	1,800,000,000	71.32	不適用
BP p.l.c.	好倉	H股	法團權益	b	237,600,000	9.41	32.83
JP Morgan Chase & Co.	好倉	H股	投資經理／ 其他	c	84,444,100	3.35	11.67
	可供借出 的股份	H股	其他	c	19,820,100	0.79	2.74
FMR Corp	好倉	H股	投資經理		37,954,000	1.50	5.24

註釋：

- (a) 中國石化持有上述本公司18億股國有法人股。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持有中國石化已發行股份總數55.06%的國家股。
- (b) ARCO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是BP p.l.c.的受控法團公司，直接持有上述的237,600,000股H股。
- (c) 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享有權益的股份是分別透過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和JPMorgan Chase Bank持有。
- (d)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有關「披露權益」的部份。

## 委託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委託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 地方稅收政策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9。

## 可轉換公司債回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可轉換公司債條款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2億美元可轉換公司債全部到期，尚未轉股的約58萬美元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均選擇行使回售權。本公司按面值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58萬美元。

##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重大合約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儀征化纖」）訂立試生產期間對二甲苯銷售協議。有關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滙報》中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上述協議向儀征化纖出售PX 3.89萬噸，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9,261.71萬元。銷售額分別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3%，如下列所述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儀征化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儀征化纖訂立購銷對二甲苯的協議（「該協議」），協議期限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二甲苯的價格將按照該協議內的定價公式根據ICIS報價系統CFR東北亞現貨價與合約價而定。有關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中國石化擁有儀征化纖42%的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儀征化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下的銷售構成關連交易，並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有條件地同意就本公司該等交易持續披露義務的豁免，並授予本公司一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的豁免。上述期間內本公司毋須就該協議下的銷售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披露關連交易的規定，但需符合豁免條件。有關豁免持續披露義務的條件亦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寄發給各位股東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該協議向儀征化纖出售PX2.02萬噸，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0,085.64萬元。

## 董事與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最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有關「披露權益」的部分。

## 減員費用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5。

## 公司治理

### 1、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本報告期內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年度業績、選舉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等。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與儀征化纖銷購PX的關連交易；詳情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 2、 新一屆董事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了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三年。有關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詳情已經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中公佈。

通過董事會換屆，進一步優化了董事會的結構。董事會設立了發展戰略委員會、改革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三個專業委員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6名，外部董事2名，獨立董事4名。

新一屆董事會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三個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同時修訂了董事服務合約，並著手研究、制定、完善涉及本公司主要生產經營管理業務流程的內控制度，以期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管理行為，規避經營風險。

本報告期內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和9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議，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召開會議，並審閱了《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告》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399,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150,000元)，付予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2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48,000元)，每位執行董事及監事所獲得本公司付予的酬金均在人民幣25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0,000元)以下。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退休計畫均列入本公司職工退休計畫統籌。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獨立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70,943元，付予獨立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5,471元，每位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所獲得本公司付予的袍金均在人民幣20,000元以下。付予外部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0,650元，付予外部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7,100元，每位外部董事及外部監事所獲得本公司付予的袍金均在人民幣20,000元以下。

## 4、 投資者關係情況

積極認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恪守誠信、規範、透明、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通過編制業績報告、發佈公告、境內外路演、電話會議、公司網頁、接待來訪、回答問詢等方式和途徑，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聯繫，不斷引導投資者認識公司的價值。

## 5、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關連交易是正常業務所需，且均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並已由核數師審閱，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關連交易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要求經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和獨立董事均已就向儀征化纖出售PX關連交易事宜向董事會出具有關信函，本公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豁免條件來進行該項交易。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四屆一次董事會上設立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人員構成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對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其職責亦與審核委員會類似。

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證明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注意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新的《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斷提升本公司治理水準。

## 核數師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集團本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孫偉君**

董事長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